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新乡平原、平原投资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指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平原 02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20 平原 04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4 平原 01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平原 02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平原 01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平原 02	指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乡平原、平原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PINGYUAN DEMENSTRATION AREA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万元）	121,854.00
实缴资本（万元）	121,854.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xpytzjt.com/
电子信箱	pytz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电话	0373-7535381
传真	0373-7535381
电子信箱	pytzjt@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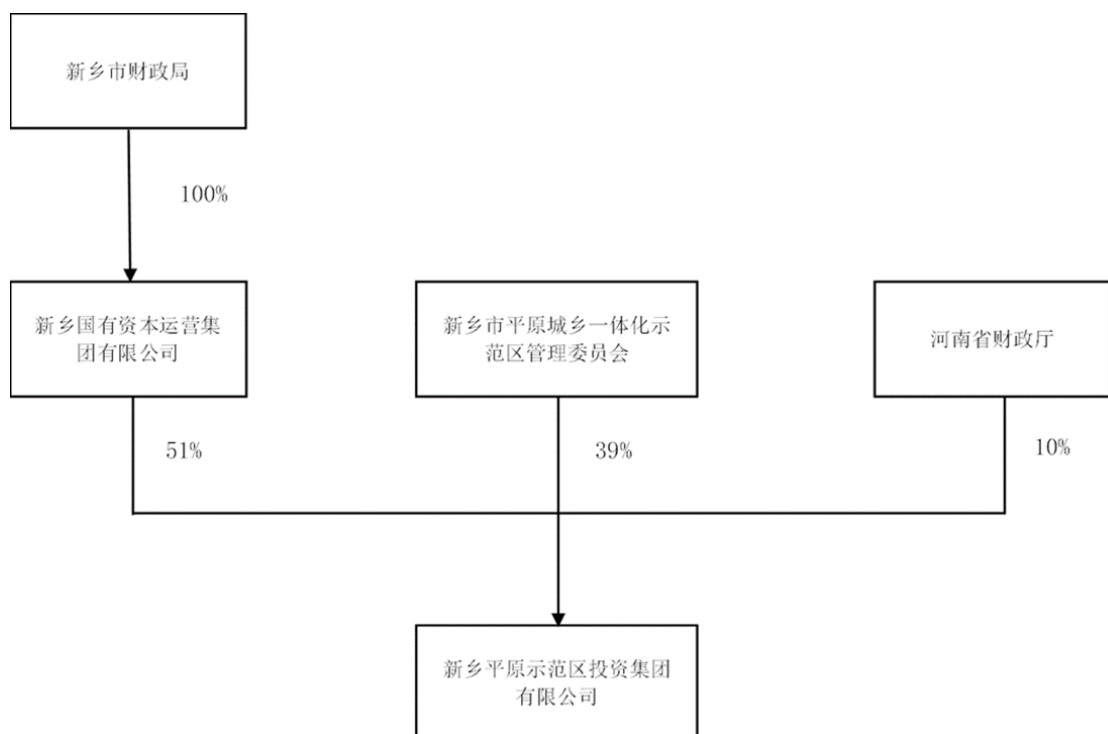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谷贺	总经理助理	新任职	2024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宝才	总经理助理	新任职	2024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谷贺	总经理助理	辞任	2024 年 10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卓、文尧尧、杨瑞、郭延仁

发行人的监事：刘建奇、朱命阳、刘芳、张文娟、赵睿哲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卓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薛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学、张洪涛、赵宝才、薛飞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

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代建业务、工程建设、贸易等板块。代建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由委托方每年以成本加成法对相关项目进行结算；工程建设板块主要是代建模式外的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绿化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新乡市凤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平原市政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采用工程承包制，按内容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商谈的方式沟通价格进行贸易撮合，约定好货物的标的、数量、价格，完成合同签订，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公司所在地新乡平原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作为新乡市及平原示范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取得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在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	4.97	3.28	34.09	34.01	6.78	4.16	38.61	39.98
贸易	7.00	6.96	0.63	47.93	9.50	9.46	0.39	55.98
商管	0.67	0.67	0.06	4.59	-	-	-	-
环卫	0.48	0.42	12.99	3.30	0.16	0.24	-48.84	0.94
销售商品	0.58	0.57	1.13	3.95	-	-	-	-
广告物业及其他	0.91	0.54	40.53	6.23	0.53	0.29	44.19	3.10
合计	14.61	12.44	14.90	100.00	16.97	14.16	16.56	-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	4.97	3.28	34.09	-26.74	-21.34	-4.52
贸易	贸易	7.00	6.96	0.63	-26.27	-26.45	0.24
合计	—	11.97	10.24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环卫收入增长 201.69%，成本同比增长 76.37%，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61.8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四个乡村环卫业务。

公司 2024 年度广告物业及其他收入增长 73.39%，成本同比增长 84.77%，主要原因系公交运营及文旅运营收入增加。

公司 2024 年新增商管及销售商品业务，其中商管收入包括销售灌溉用水收入、广告位及停车位补贴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建材收入，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产生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郑洛新国家自主试验区、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支撑下，在区域经济发展《郑州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和郑新融城的双轮驱动下成立特别合作区，新乡市及新乡平原示范区必将借大势，高速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发展新的增引擎。作为新乡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平台之一以及平原示范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将按照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夯实科教文旅、都市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统筹推进“滩区试验区、中国种谷片区、科教文旅区、中心城区”四区联动，重城兴产、产城融合，打造郑新融合的桥头的工作思路。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加大资金投入等有力措施，确保完成新区建设任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等，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

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盈利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如未来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新乡市及新乡平原示范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继续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渠道，并科学合理地评估和论证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注重项目自身的效益，以达到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目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和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为保证公司和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合法权益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办公会议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公司办公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人出席即可举行，公司办公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人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财务部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确认。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应当依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定价办法：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其负责人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信息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保密责任

；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租金收入	0.20
工程收入	4.9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付款	15.41
其他应收款	5.8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5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3、债券代码	166798.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3、债券代码	1669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平原 01
3、债券代码	255060.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3、债券代码	2557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19 平原债；银行间市场：19 新乡平原债
3、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平原 01
3、债券代码	257360.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平原 02
3、债券代码	25842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8429.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 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调整票面利率: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

	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257360. 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回售: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债券代码	255770. 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代码	25506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66958. 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66798. 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品种二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品种二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第 4 年末上调品种二债券的票面利率, 公司将于品种二债券的第 2 个, 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 则品种二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上调票面利率；投资人回售金额为 0 元。 本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7360.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发行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

	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8429.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发行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发行人于每自

	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577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1)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

	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0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506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

	保护机制”之“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1)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0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79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95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339.SH、1980363.IB

债券简称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监管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06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本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收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77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本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收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7360.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8429.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段相巍、袁德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7360.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律方舟
联系电话	0755-82537754

债券代码	258429.SH
债券简称	25 平原 02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律方舟
联系电话	0755-82537754

债券代码	25577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B 座
联系人	徐睿、杨辉、孙正、王晨旭
联系电话	021-55396219

债券代码	255060.SH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B 座
联系人	徐睿、杨辉、孙正、王晨旭
联系电话	021-55396219

债券代码	16695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李佳佳、薛晗 、曲陶然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债券代码	16679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李佳佳、薛晗 、曲陶然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债券代码	1980363.IB /152339.SH
债券简称	19 新乡平原债/19 平原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李佳佳、薛晗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363.IB/ 152339.SH
债券简称	19 新乡平原债/19 平原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债券代码	16679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债券代码	166958.SH
债券简称	20 平原 04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96	31.28	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7.54	1.65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1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往来款	2.43	38.12	主要系预付贸易业务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3.46	57.45	主要系保交楼项目往来款增加及与股东发生的往来款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开发产品	101.89	22.02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待 抵扣进项税/ 留底税费	0.89	-0.9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0	29.0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	5.29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13.34	-0.3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基础设施、 运输工具等	4.50	-5.2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5.30	874.15	主要系河南师范大学科 技创新港项目投入增多 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畜牧养殖、 葡萄苗	0.00	-9.7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8.69	3.7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4	-63.07	主要系五矿国际信托资 金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 失	0.12	-27.0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96	4.13	-	83.22
存货	101.89	18.89	-	18.53
无形资产	18.69	2.69	-	14.42
投资性房地 产	13.34	5.08	-	38.07
合计	138.88	30.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01.89	-	18.89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抵押	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	28.29	5.16	0.18	100	100	融资业务，股权质押反担保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8.47	22.43	1.31	100	50	融资业务，股权质押反担保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8.47	22.43	1.31	100	50	融资业务，股权质押反担保
合计	66.76	27.59	1.49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0.26 亿元，收回：30.5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79 亿元和 40.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4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10	13.48	22.58	56.07%
银行贷款	0.00	10.21	5.29	15.50	38.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3	0.66	2.19	5.4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合计	0.00	20.84	19.43	40.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58 亿元，且共有 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89 亿元和 72.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10	13.48	22.58	31.27%
银行贷款	0.00	25.06	14.71	39.77	55.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14	5.71	9.86	13.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合计	0.00	38.30	33.90	72.21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58 亿元，且共有 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55	20.29	6.2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86	0.76	13.73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1.62	10.68	8.76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21	0.19	10.41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52	0.58	-10.8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5	1.84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74	1.09	-32.21	主要系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72	22.38	28.3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	16.57	1.0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07	0.05	36.2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71	10.88	35.24	主要系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3.48	13.82	-2.4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71	2.33	145.00	主要系远东租赁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2.32	2.40	-3.1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0.15	50.32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	38.47	22.43	1.31	0.4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8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5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新乡平原债，3.00 亿元用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城中村改造项目；20 平原 02，1.40 亿元用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城中村改造项目；20 平原 04，2.10 亿元用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城中村改造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滨湖小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南苑、北苑已竣工。2024 年确认收入 0.93 亿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directionalDisclosur>、<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新乡平原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142,566.39	377,937,63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3,523,361.67	3,692,685,323.7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预付款项	242,742,181.62	175,747,41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5,942,687.98	854,831,58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89,087,355.34	8,350,417,34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773,467.97	89,652,520.90
流动资产合计	16,116,211,620.97	13,541,371,82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641,921.01	216,652,10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543,117.59	509,579,10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33,986,300.00	1,338,698,527.91
固定资产	450,320,786.52	475,238,356.16
在建工程	530,318,835.31	54,439,2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7,792.44	507,055.1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9,044,746.12	1,800,966,137.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9,742.31	9,964,58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4,225.68	15,813,85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527,466.98	4,421,858,938.83
资产总计	21,131,739,087.95	17,963,230,76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5,209,408.27	2,028,623,765.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50,020.84	75,660,370.20
应付账款	1,161,510,385.05	1,067,945,830.71
预收款项	21,209,831.29	19,210,767.00
合同负债	51,548,448.65	57,823,7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3,812.43	4,667,713.86
应交税费	73,973,388.49	109,117,405.26
其他应付款	2,872,043,207.28	2,238,270,44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4,824,215.14	1,657,299,223.80
其他流动负债	7,313,858.33	5,368,666.54
流动负债合计	8,108,436,575.77	7,263,987,97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1,358,588.92	1,087,940,000.00
应付债券	1,348,344,183.07	1,381,638,62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1,494,237.52	233,262,72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870,831.58	239,507,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9,628.87	15,007,86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627,469.96	2,957,356,608.49
负债合计	11,754,064,045.73	10,221,344,58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89,840,929.10	6,153,918,02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89,881.24	-30,111,01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15,157.19	54,512,809.06
一般风险准备	560,000.00	62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5,500,523.75	220,907,6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00,466,728.80	7,618,387,487.92
少数股东权益	477,208,313.42	123,498,69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7,675,042.22	7,741,886,1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31,739,087.95	17,963,230,767.12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01,923.54	119,124,4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1,668,657.49	1,162,825,178.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236,464.64	29,377,864.70
其他应收款	5,932,066,579.62	4,516,455,26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59,299,106.74	4,208,644,946.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14,689.63	18,772,193.21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587,421.66	10,055,199,85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7,180,263.63	3,966,954,26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143,117.59	509,179,10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3,721,700.00	1,278,508,489.62
固定资产	1,650,585.76	1,440,475.64
在建工程	6,243.40	6,24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98.65	6,73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0,485.31	8,705,4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8,920.41	11,733,2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8,345,414.75	5,776,533,998.37
资产总计	17,461,932,836.41	15,831,733,85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709,408.27	54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100,000.00	162,567,752.25
应付账款	1,575,162,413.27	1,529,987,016.57
预收款项	2,108,905.43	4,798,505.58
合同负债	34,333,181.91	31,444,624.55
应付职工薪酬	3,628,381.51	3,698,739.54
应交税费	39,455,937.80	39,774,257.91
其他应付款	4,761,266,959.10	3,517,105,314.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792,542.70	1,486,405,980.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9,557,729.99	7,323,282,19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48,344,183.07	1,381,638,625.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5,943,065.60	113,245,13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870,831.58	239,507,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0,152.29	13,319,74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048,232.54	1,897,710,906.43
负债合计	10,745,605,962.53	9,220,993,09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9,014,079.96	5,556,014,07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59,021.98	-30,480,154.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15,157.19	54,512,809.06
未分配利润	-166,883,341.29	-187,845,97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6,326,873.88	6,610,740,75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61,932,836.41	15,831,733,858.02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1,269,842.44	1,696,772,796.27
其中：营业收入	1,461,269,842.44	1,696,772,79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7,730,199.19	1,666,758,430.02
其中：营业成本	1,243,577,024.05	1,415,753,94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50,752.30	8,613,509.02
销售费用		1,487,411.60
管理费用	36,464,177.73	33,740,03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5,138,245.11	207,163,534.84
其中：利息费用	118,784,935.98	167,834,511.25
利息收入	10,965,209.46	45,864,123.44
加：其他收益	12,842,341.74	16,990,55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5,818.74	5,551,43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0,186.63	-2,294,94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712,227.91	5,115,427.9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18,535.37	6,988,0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617.74	-160,32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43,728.93	64,499,495.95
加：营业外收入	1,075,313.51	1,519,546.60
减：营业外支出	2,691,995.65	749,18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27,046.79	65,269,852.66
减：所得税费用	11,394,292.87	11,507,43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2,753.92	53,762,41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2,753.92	53,762,41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13,137.41	49,739,182.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83.49	4,023,23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21,133.01	-6,274,362.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21,133.01	-6,274,362.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21,133.01	-6,274,362.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21,133.01	-6,643,503.3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69,140.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53,886.93	47,488,057.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34,270.42	43,464,82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83.49	4,023,237.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32.33 万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795.63 万 元。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811,848.24	571,616,733.70
减：营业成本	220,138,606.77	413,545,384.28
税金及附加	4,331,943.58	3,668,051.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049,645.47	17,791,562.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190,308.72	129,921,838.25
其中：利息费用		120,585,037.37
利息收入		13,199,556.27
加：其他收益	7,693,582.30	7,718,28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4,884.78	7,846,37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6,789.62	4,928,48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97,431.59	2,869,48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81.80	4,231.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29,134.55	30,056,773.76
加：营业外收入	10,591.25	5,611.47
减：营业外支出	45,189.15	5,59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94,536.65	30,056,786.78
减：所得税费用	6,371,055.31	3,302,33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3,481.34	26,754,45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3,481.34	26,754,45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21,133.01	-6,643,50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21,133.01	-6,643,503.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21,133.01	-6,643,503.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44,614.35	20,110,94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9,230,683.13	889,115,40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2,039.54	6,66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50,402.57	1,793,309,7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833,125.24	2,682,431,79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890,571.94	2,016,407,72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63,450.69	34,134,68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3,007.13	14,601,12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73,293.36	488,557,7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640,323.12	2,553,701,2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2,802.12	128,730,51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5,944.14	7,846,32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6,144.00	3,594,74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088.14	11,444,47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663,922.39	300,688,52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	221,745,63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63,922.39	522,437,1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91,834.25	-510,992,6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1,988,122.11	3,154,308,490.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0,190,000.00	802,446,154.6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178,122.11	4,256,754,64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5,531,944.92	3,221,632,42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797,225.11	413,361,52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179,921.88	74,168,2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509,091.91	3,709,162,22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9,030.20	547,592,42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30,001.93	165,330,26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97,580.17	100,067,32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7,578.24	265,397,580.17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4,470.72	36,449,90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89,363.32	16,939,524,7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693,834.04	16,975,974,6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74,301.99	101,456,973.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8,605.80	17,437,2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9,808.87	5,774,9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26,271.90	16,632,454,5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568,988.56	16,757,123,6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24,845.48	218,850,97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39,289.18	7,846,32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289.18	7,870,32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0	69,42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89,571.05	147,310,8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91,171.05	147,380,2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1,881.87	-139,509,9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4,729,408.27	711,889,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34,827.56	340,443,42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064,235.83	1,383,832,82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465,470.95	880,936,14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078,482.25	276,953,71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60,601.23	227,733,6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104,554.43	1,385,623,5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0,318.60	-1,790,70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7,354.99	77,550,32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46,095.09	31,295,76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8,740.10	108,846,095.09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华

